察隅县教育局2021年度部门预算

2021年 2 月1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察隅县教育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察隅县教育局2021年度部门预算明细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表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表

第三部分 察隅县教育局2021年度部门预算数据分析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

察隅县教育局（部门）2021年度部门预算明细表（含十一张表）

第一部分 察隅县教育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关于教育体育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全县教育改革发展的政策和规划，起草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承担全县教育体育领域改革有关工作。

2.负责全县教育领域党的建设和意识形态工作，指导教育系统精神文明建设和群团工作，指导各级各类学校的思想政治和德育、体育、美育、劳动教育工作。

3.负责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和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各级各类学校稳定安全工作,协同有关部门做好校园周边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指导学校安全教育和学生预防违法犯罪工作，指导校园网络安全监管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指导监督学校食品安全、疾病防控等卫生安全工作。

4.负责全县基础教育（含学前教育）的统筹规划和协调管理，负责教育系统人才队伍建设，主管全县教师工作。负责教师管理、调配和引进工作，组织指导教师培养、培训、考核工作，指导教师发展中心教育教学改革和培训工作，负责协助上级部门内地班（校）藏文教师选派、培训、考核和管理,承担教育工会日常工作。

5.统筹管理全县各级各类教育的课程和教材工作，监督实施国家课程设置方案和课程标准，制定完善教材建设基础制度规范，承担学校教学用书管理工作。组织指导教育科学研究工作，承担全县教育信息化建设和教育统计工作。

6.组织实施自治区教育考试招生政策，协助内地西藏班招生录取工作，协助做好内地西藏班日常管理。负责在全县学生管理工作，负责本县学校学籍管理工作，协助做好创新创业教育和就业工作。

7.贯彻落实各级各类教育经费政策，监督检查教育经费预算执行和教育经费规范使用，管理县级教育经费和教育国有资产，负责学生资助工作。负责“三包”集中核算工作，负责衔接教育体育援藏项目规划落实，承担教育扶贫相关工作。

8.贯彻执行国家和自治区的语言文字工作方针政策，负责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和推广工作，指导各级各类学校“双语”教育工作。

9.承担县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工作，负责各级各类教育督导检查和评估验收工作，负责督政督学和质量监测工作。

10.组织指导全县教育对外交流与合作，负责教育受援工作，协助做好内地办学有关工作。

11.统筹规划群众体育和青少年体育发展，负责推行全民健身计划，建立完善全民健身服务体系，组织开展全民健身活动。

12.负责公共体育设施的监督管理，指导、组织、协调全县体育训练、竞赛和运动队伍建设工作，负责公共体育设施的监督管理。

13.实施国家和自治区体育锻炼标准，推动国民体质监测和社会体育指导工作队伍制度建设。

14.完成县委、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察隅县教育局无内设机构。

第二部分 察隅县教育局2021年度预算明细表（表格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察隅县教育局2021年度部门预算数据分析

一、2021年度部门收支总表的说明

2021年度收支总预算306.8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306.8万元。支出包括：教育支出306.8万元。

二、2021年度部门收入总表的说明

2021年度收入预算306.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306.8万元，占总收入的100%。

三、2021年度部门支出总表的说明

2021年度支出预算306.8万元，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其中：基本支出296.8万元，占总支出的96.7%，主要用于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项目支出10万元，占总支出的3.3%，主要用于2021年体育局公益活动经费10万。

四、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2021年度收支总预算306.8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306.8万元。支出包括：教育支出306.8万元。五、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306.8万元,包括基本支出296.08万元，项目支出10万元。比2020 年执行数减少5万元，主要原因：2021年无业务经费。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2021年度支出预算306.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96.8万元，占96.7%；项目支出10万元，占3.3%。其中教育支出306.8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支出306.8万元。其中：

1. 工资福利支出59.5万元，其中：财政对其他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25.32万元，财政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为12.66万元，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为0.38万元，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为0.34万元，住房公积金的补助为20.8万元。

2、基本支出236.58万元。

3、项目支出10万元。

六、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296.08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275.6万元，主要包括：工资性支出（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209.74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25.32万元、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12.66万元、其他社会保险缴费（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其他工资福利支出（个人取暖费、独生子女费、煤油补贴、加班补助、休假探亲费、乡镇教职工生活补助、特级教师津贴、其他工资福利支出）7.08万元、职业年金缴费、住房公积金20.8万元。

公用经费31.2万元，主要包括：人员经费（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公务通讯补贴、离退休人员公用经费、电梯运行维护费、食堂补助、邮寄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公务接待费1.56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3.12万元。主要用于教育局三公经费支出。

八、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1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与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使用情况说明。

2021年度公务接待费1.56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3.12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1年未单独安排政府采购预算，主要用于办公用品、办公设备等采购。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单位有公务用车1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含在职和离退休部级干部用车）1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预算的绩效情况说明及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表。

2021年察隅县教育局机关实现财政支出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实行绩效目标管理19个，资金306.8万元，无政府重大决策和决策部署、影响力大且社会关注度高的项目。

（五）扶贫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及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2021年度无扶贫资金预算安排。

（六）政府债务情况。

本单位无举借债务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三、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应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住房保障支出：集中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九、“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

十、重点项目：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重大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的项目，覆盖面广、影响力大、社会关注度高、实施期长的项目，与本部门职能职责密切相关的项目或预算安排支出相对较大的项目（具体重点项目由各部门结合实际自行确定）。